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世一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金緣泰沉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元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375,53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裁判費36,843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

附表：

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。

1.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725,53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725,535元。

2.原判決命上訴人應報告以隆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，進口6批次的貨物，進口報關號碼為：DA/09/133/R2049、DA/09/133/R2139、DA/09/133/R2449、DA/09/133/R2536、DA/09/245/F

0347、DA/09/245/F0358，於進口後與客戶間交易情形之顛末。此部分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但訴訟標的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現行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

1+2＝2,375,535元。